

# 元智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要點

112.03.08 111 學年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，協助其課業、生活及訓練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係指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或依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輔導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盡之責任與義務如下：  
一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，請假需經教練同意並提出申請，不得無故缺席；並且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  
二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除按第一款之規定參與練習外，另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。
- 第四條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訓練、學業及生活輔導相關規定如下：  
一、藉由本校「期中成績預警系統」，其學業表現不佳受到警示者，得由本室協同系所主任及導師共同進行了解與輔導。  
二、課業輔導依據本校課後補強輔導作業辦法，由各系所安排。  
三、本室對於每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安排專屬體育項目導師，學生於生活及訓練上有相關問題應向專屬導師反映並獲得協助。  
四、本室得定期召開座談會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訓練及任何學習上之困難，並進行運動傷害防治之宣導，運動績優學生每學期至少須出席一次。  
五、如有生活或學習等心理特殊狀況得轉介學務處專業諮商輔導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